法学所导航 | 出版刊物 | 法学教育 | 法治时空 检索 文章检索:

最新作品 | 阅读欣赏 | 环球法苑 | 科研项目

法学数据库 | 法律服务 | 网站导航 | 投稿热线 | 联系我们

更多▲

特聘专家

走进法学所

走进国际法中心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您的位置: 首页 >> 阅读文章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: 1216

影响司法职业道德因素分析

赵志峰

随着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发展,加强法官职业道德也日益重要。要想从根本上加快司法职业道德建设, 就必须对影响司法职业道德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。笔者根据多年从事法院工作的实践所得,谈一谈影响司 法职业道德的因素。

一、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

司法职业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,其发展必然受到社会文化发展状况的制约。中国社会经历了漫长的 封建君主专制时期,封建思想文化对现代司法职业道德具有深远的影响。封建统治者"王权至上"、"刑 不上大夫"等特权思想,以及宗教等级观念,对后世的消极影响也是客观存在的,表现在现代司法职业道 德上即为特权思想的泛滥,有些法官存在"有权不用过期作废"的思想,高高在上,脱离群众,惟我独 尊,以权代法,收礼受贿,以权经商,任人唯亲。

另一方面,我们借鉴和利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现代文明成果的同时,资本主义腐朽的东西也会 乘虚而入。拜金主义导致一部分法官贪污受贿、徇私枉法;享乐主义驱使一部分法官腐化堕落,大肆挥霍 浪费; 极端个人主义致使一部分法官自由主义泛滥, 违法违纪、蜕化变质。

二、公民法律素质因素的影响

公民法律意识与法律素质水平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,是对司法职业道德建设行使有效监督的前 提和保障。

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逐步实施,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显著提高,特别是参与民主管理,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的观念得到加强, 依法办事理念逐步形成。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, 必然导致公民对司法服务水平 要求的抬升,社会对法官队伍建设是希求愈高、尊之愈重、责之愈严。社会公众监督力度的加强,要求法 院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上,必须树立起更高的价值标准和道德标准,突出进行法官职业道德建设,努力从 源头上解决"人民满意"问题,最终赢得公众的依赖,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的守护者。

三、法院体制建设因素的影响

管理体制的不合理阻碍着司法职业道德建设的发展。我国法院现行的管理体制是横向管理体制,法院 的人、财、物均由同级党委、政府职能部门掌握。从实际结构关系看,法院在更多方面服从于各级行政。 司法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受到影响,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有时很难实现,法官严格遵守司法职业道 德,恪尽职守,忠于法律,忠于事实,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也会受到影响。

四、法官保障制度因素的影响

首先,司法职业道德建设需要有稳定的政治待遇作保障。对此,我们有着惨痛的历史教训,"文革"期间,公、检、法被彻底砸烂,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,法官失去了最基本的工作条件与保障,法官职业的自豪感无从谈起,甚至丧失了作为法官的人格尊严,司法职业道德建设受到严重挫折。相比之下,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官终身制、法官贵族化政治待遇,使法官职业成为公众心目中最神圣的职业,公众把对法官的尊重与对法律的尊重和谐统一起来,法官享有崇高的人格尊严与魅力,加上与他们贵族化身份相适应高昂的经济收入,使之自觉地产生职业道德上的升华,他们珍惜自己神圣的事业,珍惜自己的既得荣誉和利益,自觉抵制不良现象,维护司法职业道德的纯洁性。

其次,司法职业道德的建设不能脱离物质基础而独立存在。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,我们过分强调反对"物质刺激",讲求"无私奉献",倡导共产主义社会美德,忽视了我们仍处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、社会需求与物质分配相对矛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,忽视了共产党人对物质利益的正当关心与需求。法官的收入如果低于社会平均水平,甚至毫无保障,不足以维持与他们的社会职责和地位相适应的工作、生活条件时,权钱交易、以权谋私的现象必然难以消灭。因此,良好的经济保障制度必然对司法职业道德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社会在发展、时代在进步,司法职业道德内容也在不断发展与完善。我们研究影响司法职业道德的因素,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司法职业道德建设,努力提高法官队伍素质,保障公正与效率司法主题的实现。

来源: 人民法院报

网站简介 | 招聘信息 | 投稿热线 | 意见反馈 | 联系我们 Copyright @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100720